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62 期(总第 30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9 月 27 日

第 62 期(总第 302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2006 年第 8 号,公布《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72 号 (8)
3.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9)
3.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5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 (23)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2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7, 2006

No. 62(Series Issue No. 302)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8,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pection on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Chemicals Used in Produc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4)
2. Announcement No. 72,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Initiating the Accreditation Work on Cities of Service Outsourcing Base in China
..... (8)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ing the Export Innovation Bases for Rejuvenating Trade throug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ail)
..... (1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Relevant Taxation Policies on Some National Reserve Commodities
..... (17)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tending the Preferential Taxation Policies on Poultry Industry
..... (19)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Capital for Construction Applied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 (20)
4. Decree No.15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Shanghai Diamond Exchange Center
..... (23)
5. Decree No. 8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Safety Licens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Project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

二〇〇六年 第 8 号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部长 薄熙来

部长 周永康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规范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工作,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附件《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简称核查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管理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商务部会同公安部可对《目录》进行调整,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条 商务部与公安部共同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国际核查管理工作。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进口、出口核查化学品,应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申请许可。

第五条 经营者申请出口核查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有关电子数据和纸面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将电子数据转送公安部进行国际核查。

第六条 公安部应自收到商务部转送的电子数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出口申请,发送进口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要求 10 日内答复。

在电子数据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可应公安部要求提供相关纸面材料。

第七条 经进口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答复的出口申请,公安部应自收到核查确认答复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商务部。

进口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逾期未能答复的,公安部可根据国际惯例、具体产品与进口国别和地区等情况分析提出是否许可出口的建议并书面通知商务部。

第八条 核查化学品样品的出口,数量在 100 克(含)以下的无需进行国际核查,由商务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办理,并将结果通报公安部。

第九条 经营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向我提出国际核查要求的,公安部应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材料转送商务部进行确认。

商务部应对经营者真实性、资质及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用途合理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商务部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商务部委托核查之日起 10 日内上报核查结果。商务部应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公安部。

对于需要核查经营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际用途、用量的,公安部可委托地方公安机关核查,地方公安机关应自收到公安部委托核查之日起 10 日内上报核查结果,公安部应及时通报商务部。

公安部应在收到商务部、地方公安机关的核查结果后及时通报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

第十条 核查化学品经营者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核查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档案,至少留存两年备查,并指定专人负责核查化学品进出口相关工作。

核查化学品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商务部和公安机关核查。

第十一条 如发现拟进出口的核查化学品有流入非法用途的可能,商务部可撤销已签发的许可证。

第十二条 商务部和公安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有关国际核查结果及经营者违规情况。

第十三条 核查化学品经营者违反第十条规定的,商务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外经贸部、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外经贸贸发[2002]1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附 件

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序号	商 品 名 称	商 品 编 码
第一类		
1.	麻黄碱(麻黄素,盐酸麻黄碱)	2939410010
2.	硫酸麻黄碱	2939410020
3.	消旋盐酸麻黄碱	2939410030
4.	草酸麻黄碱	2939410040
5.	伪麻黄碱(伪麻黄素,盐酸伪麻黄碱)	2939420010
6.	硫酸伪麻黄碱	2939420020
7.	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10
8.	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20
9.	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2939490030
10.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11
11.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12
12.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1
13.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92
14.	其他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3
15.	其他麻黄浸膏	1302199094
16.	药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3910
17.	香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5010
18.	其他用麻黄草粉	1211909910
19.	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指盐酸(伪)麻黄碱片,盐酸麻黄碱注射剂,硫酸麻黄碱片〕	3004409010
20.	胡椒醛(洋茉莉醛、3,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天芥菜精)	2932930000
21.	1-苯基-2-丙酮(苯丙酮)	2914310000
2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932920000
23.	黄樟素(4-烯丙基-1,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40000
24.	异黄樟素(4-丙烯基-1,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10000
25.	黄樟油	3301299010

序号	商 品 名 称	商 品 编 码
26.	N-乙酰邻氨基苯酸(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2-乙酰氨基苯甲酸)	2924230010
27.	麦角新碱	2939610010
28.	麦角胺	2939620010
29.	麦角酸	2939630010
第二类		
30.	苯乙酸	2916340010
31.	醋酸酐(乙酸酐)	2915240000
32.	高锰酸钾	2841610000
33.	邻氨基苯甲酸(氨基酸)	29224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72 号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2003 年第 3 号)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脂切片征收税率为 5%—52% 不等的反倾销税,其中,韩国 SK 化学株式会社的税率为 13%,其英文名称列为“SK Chemical”。

近日,韩国 SK 化学株式会社向商务部申请,将该终裁公告中该公司的英文名称“SK Chemical”更正为“SK Chemicals Co., Ltd”。经审查,商务部决定同意其申请,自 2006 年 9 月 22 日起,以“SK Chemicals Co., Ltd”英文名称报关进口的韩国 SK 化学株式会社生产的聚脂切片适用该终裁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 13%;以“SK Chemical”英文名称报关进口的原产于韩国的聚脂切片适用该终裁公告确定的其他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 5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商务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 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函[2006]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为加快我国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提高我国服务外包企业国际竞争力,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将选择一批中心城市作为开展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基地城市,在宏观政策、规划设计、招商引资、综合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并通过专项扶持基金,用于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基地内人力资源培养、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建设等方面。目标是在三到五年内建设 10 个中国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基地,推动 100 家跨国公司将其一定规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并培养 1000 家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大中型企业,全方位接纳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现就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采取“基地城市+示范区”模式,由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和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共建。

“基地城市”是指符合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总体规划、立足区域和行业特点、能够起到有效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的以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为主的中心城市。

“示范区”是指在“基地城市”内,服务外包重点企业相对集中,已初步形成一定规模效益,在引导和带动“基地城市”及周边地区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方面具备一定基础的区域(一般为“基地城市”内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及软件园区等特定经济功能区)。

二、申请认定为基地城市,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地方政府已将承接离岸服务外包纳入十一五规划发展方案并制定明确目标,推进发展服务外包业的思路明晰,规划切实可行,中远期发展目标明确;制定的鼓励承接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及具体措施切实有效并具有可操作性。

(二)当地政府承诺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与中央扶持基金配套,用于基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必要设施、人才引进与培养、服务外包职业培训、外包企业相关认证等,及与服务外包配套服务及特定环境改善相关事宜)。

(三)“基地城市”已有具备条件的示范区。

(四)“基地城市”的建设及发展环境优越,基础设施较好,交通便利,污染指数较低,适宜居住,具有良好的国际投资和合作的环境。

(五)“基地城市”产业特色鲜明,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健全,投融资便利,运营成本具有竞争力,且具备在三到五年内培育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大型骨干企业(3000—5000人)和孵化中小企业的条件,对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具有带动作用。

(六)“基地城市”内已有50家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经验,承接的服务外包业务以离岸服务外包为主。

(七)该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集中,学科与服务外包需求相适应,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储备充足,具备根据外包产业需求进行定向培训的各种条件。

(八)具有良好的国际投资和合作的环境。

(九)“基地城市”的建设由有关市领导分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服务外包基地的规划及建设。

三、申请认定为示范区,应具下列条件:

(一)符合“基地城市”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不存在土地管理等遗留问题)。

(二)具有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基础,并已有可适用于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企业的具体扶持政策。

(三)区内已开展的服务外包业务以离岸业务为主,区内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不少于25家且发展势头良好。

(四)有精简高效的管理机构。

四、请你省(市)进一步了解本行政区域内服务外包业的开展情况,其中符合要求、希望成为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的中心城市,应按下列要求向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提交申请材料:

(一)基地应由省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向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推荐,并按要求填写《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荐表》(附件一);

(二)根据基地城市内服务外包业的实际开展情况,填写《基地城市已设立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附件二);

(三)按照《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基地推荐表》的结构,提交详实的申请报告。

五、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将共同组织评审,并对经评审认定的基地城市和基地城市内的示范区联合授牌。

附件:一.《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荐表》

二.《基地城市已设立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荐表

推荐基地	
一、基地所在城市宏观介绍(不超过 500 字)	
① 区域经济 ② 产业经济 ③ 基础设施 ④ 人力资源及人力成本 ⑤ 人文环境 ⑥ 当地法律体系建设 ⑦ 高等院校(包括大专,注明)及学科 ⑧ 发展服务外包优势 ⑨ 其他	
二、服务外包发展现状(不超过 500 字)	
三、服务外包发展规划(不超过 500 字)	
① 总体目标 ② 目标产业 ③ 人才目标 ④ 企业目标 ⑤ 目标市场 ⑥ 其他	

四、扶持政策

①地方配套扶持资金：

②现有可适用鼓励政策

③其他扶持政策：

(包括财政、地方税收、基础设计、人力资源培养、投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服务、融资便利等)

④其他可予研究并推进的鼓励政策：

五、候选示范区

候选示范区一：_____

①示范区地理位置及面积：

②示范区主要经济指标(2004、2005 年)：

③2003 年至 2006 年 6 月区内服务外包业务概况：

④区内现有可适用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及将实施的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

⑤区内现有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业务类别：

⑥示范区管理机构：

⑦至 2010 年发展目标(服务外包业务、人才、企业)：

候选示范区二：_____

①示范区地理位置及面积：

②示范区主要经济指标(2004、2005 年)：

③2003 年至 2006 年 6 月区内服务外包业务概况：

④区内现有可适用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及将实施的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

⑤区内现有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业务类别：

⑥示范区管理机构：

⑦至 2010 年发展目标(服务外包业务、人才、企业)：

候选示范区三：_____

①示范区地理位置及面积：

②示范区主要经济指标(2004、2005 年)：

③2003 年至 2006 年 6 月区内服务外包业务概况：

④区内现有可适用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及将实施的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

⑤区内现有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业务类别：

⑥示范区管理机构：

⑦至 2010 年发展目标(服务外包业务、人才、企业)：

推荐单位(所在地省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基地城市已设立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主要接包行业	主要接包业务	营业收入	候选示范区

填写说明：

一、“已设立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是指以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为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收入来源的企业。主要收入来源是指该部分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的30%以上。

二、“注册资本”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接包行业是指该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包方从事的行业，按以下代码填写(可多选)：

A 软件业 B 金融业 C 影视 D 创意设计

E 专业服务(会计、法律等) F 商务 G 其他

选择 G 其他选项的，应加注行业名称

四、主要接包业务是指该企业为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按以下代码填写(可多选)：

A 数据加工处理 B 软件分包 C 软件设计、编写、测试 D 后台服务 E 办公室支持 F 客户交易支持

G 设计、制作 H 人力资源管理 I 财务管理 J 其他

选择 J 其他选项的，应加注业务名称

五、“营业收入”是指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营业收入，单位为万元人民币。新设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不填。

六、“候选示范区”是指该企业所在候选示范区的名称，如该企业不在候选示范区内，可不填。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产字〔2006〕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和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科技兴贸工程的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现将《建设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

建设出口创新基地是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重要载体，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本着循序渐进、稳步推动的原则，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计划在今年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完善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机制，以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方法推动这项工作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建设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尽快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出口创新基地的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并补充必要的材料，或重新推荐出口创新基地。以上出口创新基地推荐材料请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商务部(产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建设“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发〔2006〕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3〕92 号)精神，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商务部组织实施“科技兴贸工程”，启动建设“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出口创新基地)。为切实加强对出口创新基地管理、监督和指导，完善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机制，确保出口创新基地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创新基地是指产业特色鲜明，具备一定的出口规模，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注重技术创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辐射能力，产业链和配套体系较为完善的产业聚集区。

第三条 出口创新基地可以依托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或地市及以下行政辖区进行建设。

出口创新基地建设方向不应以基础设施建设或扩占新土地为主。

第四条 建设出口创新基地的主要任务是鼓励和扶持产业技术创新，培育和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国际

竞争力,优化贸易环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贸易与科技、产业有机结合。

第五条 建设出口创新基地要加强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和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的支持体系,增强产业带动作用,促进出口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第六条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营造有利于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和发展的政策环境,对符合相关商务政策的出口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将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对出口创新基地的建设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商务部负责从宏观上对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编制出口创新基地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确定出口创新基地发展目标、工作任务等,研究拟定促进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出口创新基地申报和认定时间、条件、程序。

第九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本地区出口创新基地的建设工作,编制本地区出口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本地区出口创新基地建设组织体系,指导、协调和管理出口创新基地建设中的重大出口项目,负责出口创新基地建设的统计、促进、调研和宣传工作。

第十条 被认定为出口创新基地的单位,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相应的出口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制定基地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出口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和协调,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完善出口创新基地政策环境,做好国家科技兴贸和自主创新政策的宣传落实,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第十二条 出口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对出口创新基地动态跟踪、定期评估和信息上报等制度,注重调查研究,定期向商务部报送出口创新基地建设情况,确保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第三章 出口创新基地的申报及认定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出口创新基地的申报、初核工作,商务部负责出口创新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所依托建设的区域,确定本地区合适的单位进行申报。

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核筛选后,将本地区出口创新基地的最终申报材料和初核意见报送商务部。

第十五条 商务部在收到各地区申报材料后,将严格依据认定条件,本着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成立出口创新基地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对各地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出口创新基地。

第十六条 出口创新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根据国民经济“十一五”规划和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编制出口创新基地发展方案,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二)产业特色鲜明,有较好的产业基础,相关产品出口规模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近三年出口保持稳定增长;

(三)产业技术优势明显,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外行业市场中占有一定

比例,研发投入达到或超过总收入的3%;

(四)产业发展环境良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

(五)产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并建立较为完善的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重点出口产品已取得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相应的认证;

出口创新基地的认定应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和产业分工,对取得重大创新突破的,以及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的申报单位可适当降低上述标准。

第十七条 申报出口创新基地的单位应报送出口创新基地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主要产业发展情况和出口情况;

(二)出口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三)所在地政府已经出台的科技兴贸扶持政策;

(四)基地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以及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说明;

(五)基地企业技术创新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六)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出口情况证明;

(七)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对于被确定为出口创新基地的单位授予“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称号,由商务部授牌。

第十九条 出口创新基地按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分别予以专业命名。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发展良好的出口创新基地要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并加大支持力度;对长期发展缓慢的出口创新基地要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出口创新基地资格。

取消出口创新基地资格后,同时取消与出口创新基地有关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有关出口创新基地建设和发展的各项统计数据,要准确科学,不得瞒报、虚报,一旦发现瞒报和虚报情况,经核实,将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出口创新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建设出口创新基地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5号

海关总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总公司)及其直属粮库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中储粮总公司及其直属粮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经营中央储备粮(油)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中储粮总公司及其直属粮库经营中央储备粮(油)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中储粮总公司用于转储备和轮换以及履行政府承诺而组织的进口粮(油),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所纳税款由中央财政全额退付,具体退付办法按《关于对部分进口商品予以退税的通知》[(94)财预字第42号]执行。

二、对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棉总公司)及其直属棉库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中储棉总公司及其直属棉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经营中央储备棉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中储棉总公司及其直属棉库经营中央储备棉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对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其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华商中心经营中央储备糖、肉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华商中心直属的国家储备糖库和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直属的国家储备肉库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其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华商中心、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经营中央储备糖、肉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中国盐业总公司国家直属储备盐库经营中央储备盐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国家直属储备糖库、肉库、盐库的名单详见附件。

六、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及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和肉冷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盐业总公司直属国家储备盐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57号)从2006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国家直属储备糖库、肉库、盐库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国家直属储备糖库、肉库、盐库名单

一、国家直属储备糖库

1. 魏善庄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北京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 塘沽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天津中糖物流公司、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3. 西营门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
4. 廊坊国家直属储备糖库(河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5. 霸州国家直属储备糖库(河北中糖华洋物流有限公司)
6. 营口国家直属储备糖库(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7. 南通国家直属储备糖库(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南通储运公司)
8. 宁波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宁波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9. 蚌埠国家直属储备糖库(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 漳州国家直属储备糖库(漳州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11. 青岛国家直属储备糖库(青岛中糖海湾物流有限公司)
12. 新郑国家直属储备糖库(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3. 周口国家直属储备糖库(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14. 潏口国家直属储备糖库(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5. 顺德国家直属储备糖库(佛山市顺德区中糖储备糖库)
16. 小塘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南海华商实业有限公司)
17. 北海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18. 德阳国家直属储备糖库(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二、国家直属储备肉库

1. 北京国家直属储备肉库(中食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 大兴国家直属储备肉库(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3. 房山国家直属储备肉库(北京荣丰食品有限公司)
4. 保定国家直属储备肉库(中食产业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5. 台州国家直属储备肉库(中食集团台州宏大经贸有限公司)
6. 青岛国家直属储备肉库(华孚信利(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三、国家直属储备盐库

中国盐业总公司新郑 206 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继续扶持家禽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扶持家禽业发展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6号)精神,现就家禽养殖业相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企业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所取得的所得免征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

三、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上述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

四、减收的增值税、所得税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五、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确保及时足额退给企业。

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企业、家禽加工企业、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适当减免200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家禽业税收优惠政策,为家禽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造有力条件。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优化纳税服务,并切实加强家禽业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管理,充分利用征管系统中家禽业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和退税等相关信息,结合纳税人实际生产能力和销售数据,对家禽业开展纳税评估。在纳税评估过程中,加强对纳税人生产销售能力、投入产出关系和专用发票开具情况的分析,防止出现纳税人虚开专用发票的现象。评估中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

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5〕166号)同时废止。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6〕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建设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为规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建筑能效,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化石类能源消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是指利用太阳能、浅层地能、污水余热、风能、生物质能等对建筑进行采暖制冷、热水供应、供电照明和炊事用能等。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政府公共财政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推广机制形成;有利于促进建筑能效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 (一)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供应生活热水、供热制冷、光电转换、照明;
- (二)利用土壤源热泵和浅层地下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
- (三)地表水丰富地区利用淡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
- (四)沿海地区利用海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
- (五)利用污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
- (六)其他经批准的支持领域。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一)示范项目的补助；
- (二)示范项目综合能效检测、标识，技术规范标准的验证及完善等；
- (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集成及示范推广；
- (四)示范项目专家咨询、评审、监督管理等支出；
- (五)财政部批准的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部门，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发布的年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并逐级联合上报至财政部和建设部。

第七条 建设部对各地申报的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建立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八条 申报示范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所在地区具备较好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条件；
- (二)项目所在城市已制定“十一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申报示范工程项目所在城市提供相应的政策及财政支持，其中北方地区优先考虑已经开展供热体制改革的城市所申报的示范项目；
- (四)申报示范项目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包括开发商、业主等)；
- (五)示范项目应完成有关立项审批手续，建设资金已落实；
- (六)申报项目单位和依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具有承担项目必要的实力及良好的资信；
- (七)申报示范项目应编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告》(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填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其中《实施方案》应由具有资格的机构完成，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概况；
- 2.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技术方案研究；
- 3.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及详实的增量成本计算书；
- 4.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 5.项目示范推广性分析；
- 6.其他节约资源措施及后评估保障措施；
- 7.工程立项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第九条 示范项目审批

(一)财政部、建设部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

(二)财政部、建设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从项目库中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示范项目，对确定的示范项目的申请资金进行核准，经财政部、建设部确定后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十日。公示期间对示范项目署名提出异议的，经调查情况属实，取消示范项目资格。

第十条 财政部和建设部根据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需要，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能效检测、标识，技术规范标准验证及完善等项目，组织相关单位编写项目建议书，通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建议书内容主要包括建议项目名称，主要研究目标、内容和方法、主要产出、考核评价指标、完成时间、经费需求等。

第十一条 建设部相关机构承担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执行单位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逐级上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展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评估验收

示范项目完成后，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委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检测机构对示

范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检测结果和验收评估报告应逐级上报建设部、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能效检测、标识,技术规范标准验证及完善等项目完成后,建设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考核评价指标进行验收评估。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以无偿补助形式给予支持。

(一)财政部、建设部根据增量成本、技术先进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每年的不同示范技术类型的单位建筑面积补贴额度。

(二)利用两种以上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项目,补贴标准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审核确定。

(三)财政部、建设部综合考虑不同气候区域及技术应用水平差别等,在补贴额度中给予上下 10% 的浮动。

(四)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能效检测、标识,技术规范标准验证及完善等项目,根据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金额给予全额补助。

(五)其他财政部批准的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的项目补贴方式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

(一)财政部根据批准的示范项目,将项目补贴总额预算的 50% 下达到地方财政部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专项审查,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出具审核同意意见,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将补贴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达不到《实施方案》要求的,责令示范项目申请单位重新修改施工图设计后,另行组织审查。

(二)示范项目完成后,财政部根据示范项目验收评估报告,达到示范效果的,通过地方财政部门将项目剩余补贴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三)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部负责编制年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评审、监管及检测费用预算,经财政部核批后,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财政部和建设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并依法进行处理: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未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或未按规定建设实施的;

(四)未通过检测、验收评估的;

(五)不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建设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已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牟新生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钻石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办理钻石进出口和钻石交易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在交易所设立机构,并依法行使职权,对该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三条 交易所内可以开展钻石进出口贸易、存储、展示、委托加工和经海关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四条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钻石的,应当在交易所海关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所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钻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加工贸易项下钻石转内销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在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工业用钻,即税号 71022100、71022900、71049011、71051020 项下钻石的,不集中在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依法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五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交易所的钻石进行查验。查验时,钻石所有人或者受委托随身携带钻石进出口的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应当到场,并负责开拆和重封钻石的包装。查验后,海关应当出具《钻石进/出所核准单》(格式文本见附件),《钻石进/出所核准单》应当分别由钻石所有人或者会员、验核人和海关查验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 未办理海关手续的钻石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交易所。

第二章 对交易所及其会员的管理

第七条 会员应当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交易所海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会员经登记后,可以办理交易所与所外境内之间的钻石进出口报关手续,也可以办理交易所与境外之间的钻石进出备案手续。

第八条 会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建立专门账册,记录钻石的进出口、库存、展示、委托加工等业务开展情况。

第九条 海关可以对交易所内钻石及其存放场所实施检查。

海关可以依法对交易所及其会员实施稽查,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口或者交易等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业务函电等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十条 海关对交易所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交易所及其会员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第三章 对交易所与境外之间钻石进出的监管

第十一条 从境外进入交易所和从交易所出境的钻石,由会员或者由其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以下简称报关企业)向交易所海关备案,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并按照规定交验有关单证。

第十二条 钻石从境外直接进入交易所的,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十三条 钻石从交易所出境的,海关不出具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有关单证。

第十四条 钻石从境外以货运方式进入交易所的,会员或者报关企业应当向交易所海关办理提前报关手续,向入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未办妥提前报关手续的,应当按照直转方式办理转关运输手续。

第十五条 钻石从交易所以货运方式出境的,应当按照出口转关运输方式办理自交易所至出境地海关的手续。

第十六条 随身携带钻石进境的,应当向交易所海关提前申报,并凭交易所海关出具的备案清单到进境地海关办理钻石入境手续。携带进境的钻石经进境地海关施封后,应当到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四章 对交易所与所外境内之间钻石进出的监管

第十七条 钻石从交易所进入所外境内的,由会员或者报关企业向交易所海关办理进口报关和纳税手续。

钻石从交易所进入所外境内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移至消费环节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即征即退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授权上海海关制定。

第十八条 钻石因展示等业务需要临时进入所外境内的,应当向交易所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后比照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钻石从所外境内进入交易所的,由会员或者报关企业向交易所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第二十条 交易所与所外境内之间的钻石进出,由交易所海关作单项统计。

第五章 对钻石加工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员将交易所内钻石委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加工的,由海关按照保税区或者出口加工区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依照前款规定开展钻石加工业务的,加工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向交易所海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会员将交易所内钻石委托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加工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内企业直接承接国外钻石加工业务的,应当按照加工贸易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加工贸易项下钻石(包括加工完毕的成品镶嵌钻石饰品)内销的,加工贸易企业凭外贸主管部门批件,到交易所海关办理内销报关手续。主管海关凭进口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办理加工贸易核销手续。

加工贸易项下钻石(包括加工完毕的成品镶嵌钻石饰品)出口至交易所的,由加工贸易企业向交易所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主管海关凭出口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办理加工贸易核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钻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71 章 7102、7104 项下不论是否加工、但未镶嵌的天然或者合成钻石,及 7105 项下天然或者合成的钻石粉末。

验核人,是指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专业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或者出口钻石。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钻石进/出所核准单

附 件

钻石进/出所核准单 Confirmation On SDE Diamond Entry / Exit

编号:

No:

所有人(会员)名称 SDE Member							
海关报关单号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 No.			进/出所日期 Date				
审核情况 Details							
序号 No.	税则号 (HS) Code	商品名称 Commodity	品质 Description		重量(克拉) Weight (CT)	单价 Unit price In US\$	总金额 Total Amount In US\$
			净度 Clarity	颜色 Colour			
1							
2							
3							
4							
5							
合计: Total:							
备注: Remarks							
所有人(会员)签名 SDE Member			验核人签名 Inspector			海关查验人员签名 Customs Officer	

本单一式五联

说明:

1、编号由两个字母和七位数字组成:

前面两位为单证类型拼音首字母缩写,进境备案清单为 JB、出境备案清单为 CJ、进口报关单为 JK、出口报关单为 CK。

后面七位数字,前两位为年号,如:2006 年为 06,后面 5 位为流水号。

2、海关查验人员签名栏应当由两名海关关员签名并加盖海关业务印章。

3、本单一式五联,应加盖海关印章:

第一联 会员留存联

第二联 银行收/付汇专用联

第三联 验核部门留存联

第四联 钻交所留存联

第五联 海关留存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已经 2006 年 8 月 1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局长 李毅中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供)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其安全许可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其辅助的储存,城镇燃气辅助的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是指建设项目设立(审批、核准、备案)前的安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许可的,不得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

- (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中央企业投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确定和公布本部门 and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第五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工作,委托其他行政部门实施。

接受委托的行政部门不得将其接受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

第二章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第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设立的下列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 (二)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
- (三)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

第七条 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当选择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设立进行安全评价。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五)安全监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特别要求的。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建设项目设立进行安全评价,并对出具的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负责。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 (三)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 (四)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 (五)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 (六)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
- (七)安全对策与建议。

第九条 建设项目设立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四)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负责审查的人员应当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建设项目安全可靠性和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应当对负责审查的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设立的安全审查决定,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设立申请文件、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审查不予通过:

(一)建设项目涉及危险、有害因素未全面分析、辨识的;

(二)建设项目涉及危险、有害程度分析、判断不准确的;

(三)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的;

(四)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未确定的;

(五)安全设施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的;

(六)未选择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十二条 对安全审查未通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变更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一)建设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变更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平面布置的;

(四)变更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

(五)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类别、数量超出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范围的。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组织设计人员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三)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四)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

- (五)可能出现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六)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七)安全设施投资概算；
- (八)结论和建议。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全部完成后,向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五)审查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并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一)未经过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或者经安全审查未通过的;
- (二)未选择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三)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规定进行设计的;
- (四)未采纳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的;
- (五)对未采纳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对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施工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三)安全设施及其原材料检验、检测情况;
- (四)主要装置、设施的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

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 (一)建设项目施工完成情况;
- (二)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设计能力;
-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 (四)采取的安全措施;
- (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将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分别报送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和有关危险化学品其他安全生产许可的实施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不得超过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确定的期限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试生产(使用)期限。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进行评价,并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危险、有害因素和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
- (二)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 (三)安全生产条件;
- (四)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 (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的验收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 (三)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
- (五)安全生产投入资金情况报告;
- (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的验收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的决定,并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在组织审查申请文件、资料时,应当组织或者商请有关危险化学品其他安全生产许可的实施部门共同审查;有关危险化学品其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实施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参加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的有效期限自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决定之日起,至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生产许可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 (一)未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五)未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 (六)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的；
- (七)发现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 (八)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向原验收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同意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10日内，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生产许可，并提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建设单位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生产许可时，申请资料中的安全评价报告由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评价报告代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安全许可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应当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

- (一)建设单位决定停止建设的；
- (二)建设项目被依法终止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超越职权实施安全许可的；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安全许可的；
-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行政许可的。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情况的档案及其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的安全许可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实施办法的情况，通报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别于每年2月1日前和8月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和当年上半年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实施情况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现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擅自从事生产、储存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二)接到建设项目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许可中，索取或者接受建设单位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一)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 (二)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设立变更后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的。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后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二)施工期间修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保存记录的;
- (三)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四)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五)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未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的;
- (六)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未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发生事故的。

第三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有关文书的内容和格式,由安全监管总局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